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十八、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；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<u>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</u>。	十八、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；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。	教師應主動要求「輔導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」修改為「<u>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</u>」
二十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……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。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，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，得以書面申請<u>學校輔導處(室)處理</u>，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。	二十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……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。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，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，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之輔導人員處理，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。	得以書面申請「輔導室之輔導人員處理」修改為「<u>學校輔導處(室)處理</u>」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
1.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2.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3.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